



# 新北市蕭氏宗親會

The Hsiao's clan association of New Taipei City

## 蕭氏弱勢家庭學童 助學金 設立目的及辦法

(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)

(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(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(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(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### 一、設立蕭氏弱勢學童，助學金之目的

1. 優秀學生獎學金，旨在鼓勵學生成為社會菁英，造福人群。而本蕭氏弱勢家庭助學金，則在協助家庭有困難的學童，讓其感受社會的愛心關懷，積極向上，成為國家的棟樑和善良國民，預防其遭受冷落而向下沉淪。
2. 本會宗親盡一己之力，關懷蕭家子弟，是由內而外的倫理道德，也替國家社會的安定盡綿薄之力。

### 二、實施辦法

#### 1. 成立年度助學金委員會

A. 由本會會員捐款，並推舉熱心捐款會員數名成立委員會。

B. 助學金的捐款，將與一般捐款分別並列及匯總，每年在宗親會大會手冊將捐款名單公布。

#### 2. 助學對象

新北市境內國民小學在學中，各年級蕭姓弱勢家庭之學童。

#### 3. 本會認定弱勢家庭的標準

學童之食衣住行及教育等，維持在社會大眾公認的低標準，未獲得政府或慈善機構協助或已獲協助，仍然生活有困難，迫切需要關懷的學童。

(例如:食衣住行有困難、付不起學費及學用品費、本身或家人有持續支付的醫療費用)

#### 4. 助學金額

低年級 1,000 元 ~2,000 元、中年級 1,500 元 ~2,500 元、高年級 2,000 元 ~3,000 元

(助學金，每年視申請人數及本會募款金額，及個案情況彈性核定，每戶最高 5,000 元)

### 三、辦理程序

#### 1. 每年度開學後，由本會發函給境內國民小學校長

並附本會評核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轉發各級任老師評選。

#### 2. 級任老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困難情形，將表單交家長簽名同意，再交校長匯總寄給本會。

#### 3. 本會助學金委員會，尊重級任老師的說明，並視助學金募集的金額，決定名額和金額。必要時將以電話請示校長、主任、級任老師商談決定。

#### 4. 助學金之發給

經助學金委員會確定名額及金額後，助學金以報值掛號寄送各學校校長轉交級任老師，由級任老師建議運用，學生並在本會制式收據上簽收，由學校匯總寄回本會。

#### 5. 學校將收據寄回本會，必要時 將查訪學生使用情況，供以後實施改進之參考。

#### 6. 助學金申請表

本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校長影印 轉交個級任老師

### 四、附件: 助學金申請表

# 蕭姓弱勢家庭學生 助學金申請表

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.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區      國小 |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年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     班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           |
| 學生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推薦協助原因<br>(請由級任老師填寫)<br>(請描述困難之原因)<br>空白者恕無法評估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期望推薦確實生活及求學有難於克服的困難之學童。尊重老師審核，不須證明文件，不論成績優劣。(避免推薦已獲政府或社福團體充份輔助之學童) |
| 助 學 金 之 用 途<br>低年級 1,000~2,000<br>中年級 1,500~2,500<br>高年級 2,000~3,000<br>(金額皆謹慎評估<br>請勿自行填寫，感謝) |           | 請參閱<br>二、實施辦法-3<br>(鼓勵性質，可能不發給)<br>空白者恕無法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 長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表示家長願意提出申請，並同意由老師建議使用,且認知有可能 不能獲得補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級任老師簽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校長 (主任)簽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宗親會核定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: 敬請校長 將本申請表 及 助學金設立目的及辦法 影印給各級任老師 參考及填寫。

新北市蕭氏宗親會 助學金委員會

聯絡地址:220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4 樓

聯絡電話: 0955 995 319